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本中(註二) _____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未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註四) | 反對 (註四) |
|-------|--|------------|------------|
| 1. |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 |
| 2. |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 | |
| 3. |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4.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批准重選肖良勇教授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6. | 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7. | 批准重選左宏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8. | 批准重選羅茂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9. | 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10. | 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11. | 批准重選叢春水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12. | 批准重選解益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13. | 批准重選龔書喜教授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14. | 批准重選雷華鋒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15. | 批准重選強文郁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註四) | 反對 (註四) |
|-------|---|------------|------------|
| 16. | 批准重選劉永強先生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17. | 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18. | 批准重選白伏波先生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 |
| 19. | 授權董事會與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 | | |
| 20. | 授權董事會釐訂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酬金。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註四) | 反對 (註四) |
| 21. |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類別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 |
| 22. | 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組織章程之修訂 | | |

日期：_____

簽署：(註五) _____

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
- 三、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代表。
- 四、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於相同時間內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方為有效。
- 八、 所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九、 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